天子湖吟诗村全域整治安置区基础设施工程

（标段包编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安吉县天子湖镇吟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后审）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88
第六章 图纸 91
第七章 投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子湖吟诗村全域整治安置区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天子湖吟诗村全域整治安置区基础设施工程 已由安吉县天子湖镇吟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2204-330523-04-01-16319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业主为 安吉县天子湖镇吟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人为安吉县天子湖镇吟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委托代理机构为 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政监督部门为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天子湖吟诗村全域整治安置区基础设施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天子湖吟诗村全域整治安置区基础设施工程 投资估算约 2746 万元，本次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土方开挖、土方外运、土方回填、级配砂砾石换填、毛石砼换填、混凝土灌注桩、浆砌块石挡墙、建筑骨料回填等。

建设地点： 安吉县天子湖镇吟诗村。

2.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市政等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2.3施工总工期： 120日历天 。

2.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贰万壹仟陆佰壹拾捌元整（¥：18621618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

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自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接过 / 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的人数 1名；**【注：**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或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布的名单为准）。

3.13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

（2）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3.14□_____/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资格审查条件

4.1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资格审查内容。

5.招投标方式

5.1公开招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在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

6.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 (http://123.153.1.133:422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 月 * 日13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 (http://123.153.1.133:42260/TPBidder/memberLogin)**。

8.联系方式

8.1招标人：安吉县天子湖镇吟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安吉县天子湖镇吟诗村

联系人：　柏女士

电　话：　18757270818

8.2招标代理机构：　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安吉大道绿城诚园23幢9、10号

联系人：　朱先生

电　话：　0572-5076181、15268247971

8.3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服务热线：4009980000

8.4 CA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9.其他

9.1 标后履诺考评：本项目参与考评的关键岗位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项目月考勤合格率为80%，项目整体考勤合格率为60%。

9.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建设工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ggzyjy.anji.gov.cn:422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4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4年__月 ___日至2024年__月____日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

2024年1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吉县天子湖镇吟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安吉县天子湖镇吟诗村 联系人：　柏女士 电　话：　18757270818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安吉大道绿城诚园23幢9、10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72-5076181、15268247971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天子湖吟诗村全域整治安置区基础设施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安吉县天子湖镇吟诗村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市政等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_120_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4_年_2_月__25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年_6_月__23_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_合格__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拒收情形或否决投标的情形。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16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用户—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 —进入本项目—选择“提问” 联系方式： 15268247971 联系人：朱先生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提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ji.gov.cn）—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的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体)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技术标； **☑信用标；** **☑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投标资料：__/__。**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中标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及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供招标单位备案、存档。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大写 **壹仟捌佰陆拾贰万壹仟陆佰壹拾捌元整（¥：18621618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项目审核预算价（24157919元）扣除暂列金下浮24%，暂列金（含税）为109元（不含税100万元）。 **即最高投标限价为：** **（24157919-1090000）*76%+1090000=18621618元；** 2.☐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_ %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_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__90_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_20_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免缴

		（1）交纳要求（转账）：投标人需进入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用户，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交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3.4.1.②完成交纳。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3）交纳要求（免缴）：根据省建设厅等11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投标人获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评价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的（不分专业类别，有一项达到A级的），即可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备注：交纳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且确保到达指定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必须与本项目关联。**按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标模块显示是否已缴纳为准，符合保证金免缴政策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3.4.4条款。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接收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1.企业基本资料： ①企业基本情况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 ③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④☑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⑤☑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①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②☑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③☑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不少于 1 名人员）**；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⑤☑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等任命书。 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本项目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还需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所有岗位专人专岗，不得兼任，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并附项目负责人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交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注册企业聘用合同）。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若有代理人的，需提供）

		5.☑投标保证金免缴证明资料（按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标模块显示是否已缴纳为准，符合保证金免缴政策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6.投标承诺书。 7.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8.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9.☑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②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建设)；③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④纳入标后履诺考评承诺书。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 其他： 1.投标人编制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HZTF”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相关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120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电子投标流程如下： 电子交易平台用户→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商务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报价（格式为.HZTB）→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将制作好的投标报价导入投标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上传投标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___月___日__时__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http://123.153.1.133:42260/TPBidder/memberLogin)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符合4.2.5条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的。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通过开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退还： （1）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 3.开标平台：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 4.其他：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通过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登录即可。 网址：(http://123.153.1.133:422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内程序设定顺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线等待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发出的解密信号； 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投标人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通道后解密时间：30分钟； 5.招标人现场解密； 6.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抽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个系数（抽取系数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5.2.2）； 7.投标文件导入、现场唱标等全程操作，在线公布所有开标记录情况，开标现场不再现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8.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宣布开标结束前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9.宣布开标结束（对开标过程的异议不再受理）。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其他：1）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2）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作撤销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招标人可以选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作为评委组长。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或开标后1小时内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1）	□评标办法1（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 项目工程类型：□建筑工程项目　　□市政公用项目 工程类别：□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评分办法： 商务标：100 分，权重：60 % 技术标： 100 分，权重：30% 信用标：100 分，权重：10%，其中企业信用分【 / 】%，项目负责人信用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

	☑评标办法（2）	**☑评标办法2（适用于非技术特别复杂、非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 **项目工程类型：☐建筑工程项目　　☑市政公用项目　　☐园林绿化项目** **工程类别：☐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评分办法：** **商务标：100 分，权重：【 95 】%** **技术标：　☑无　☐通过制　☐得分制 100 分，权重：【 / 】%** **信用标：　☑得分制100 分，权重：【 5】% ，投标人信用分值M_N-0 分，N为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当期（2024年1月）信用评价最高等级分数。**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1－浮动率A）×（1－投标价格权重B）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其他：所有类似业绩进行公示　☐公示所有有效投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 。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暂估价后的__2__%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招标人经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依法重新招标的，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投诉咨询电话：0572-5318212 地址：安吉县商会大厦A座8楼 邮编：313300
10.1	商务标编制 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

		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委托书及咨询合同等。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应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盖章。**如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人盖章即可，对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对投标文件的质询与澄清回复均在线通过评标系统推送投标系统中，在线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注：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电话，若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电话或评标委员会拨打 3 次电话无法及时联系到投标人的，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因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按通知规定及时登录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陈述和答辩 **（项目负责人不参与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根据《湖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规定》《湖州市建设工程业绩奖项认定办法》（湖建发〔2022〕18号）规定，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原承担的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前（变更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

		时间计算），仍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是指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范围和标准且依法在政府指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未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有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中（一）、（二）、（三）项内容规定的情形的，不视作其有在建工程，投标时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注：有以上第2、3项特殊情况的，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否则视为有在建工程。**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 ①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的； **（2）商务标评审内容（商务得分前41家评审）：**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且投

		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⑨其他：/ ☑（3）信用标评审内容（商务得分前41家评审）： ①未提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的； ②信用标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4）技术标评审内容（商务得分前41家评审）：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技术标评标办法中评审项目内容缺项的（项目负责人无法参加答辩的，不视为无效标）； ⑨其他：/ **（5）资格审查内容（商务得分前41家评审）：** ①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明确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②未提供前须知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 ③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执行，投标人存在前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情形的； ④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提供的开标截止日10天内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为“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或者未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以通过评标系统在线询问核对投标人为主，各投标人在评审期间应当及时关注交易系统）。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照当地规范要求实施。 4.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月进度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实施BIM的内容：_____/_____。 7.☑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

		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9.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10.☑中标单位须提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资料按前须知附表3.5条要求提供，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11.其他：（1）审定预算价的材料市场信息价、人工市场信息价：参考《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2 期或《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2 期。 （2）标后履诺考评：中标单位应按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安公管办发〔2021〕8 号《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标后履诺考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人员在岗履职,并接受业主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内容详见通知：(http://ggzy.anji.gov.cn/zcfg/002001/002001004/20210728/3e4818f9-7425-46fd-8787-f5702f53d605.html)。本项目参与考评的关键岗位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项目月考勤合格率为80%，项目整体考勤合格率为60%。 （3）项目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故意抬高或拉低投标报价、出现报价异常接近、呈规律性等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将利用电子评标系统深入研判，并向所属地扫黑除恶办及公安机关移送线索材料，启动联合调查。 （4）施工围挡应按《安政办函〔2020〕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包括沿线喷淋设施等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治理内容。 **（5）电子投标工具格式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略有差异的，两种格式均认可，但内容填写不得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注		**开挖过程中，如遇挖到矿产品等，必须先报备招标人，且不得擅自运输，矿产品等归招标人所有。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规范；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信用文件组成

3.1.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注：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4条处理。

3.1.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建设工程投标造价咨询委托书及咨询合同（如有）；

（4）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5）商务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2）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3）计日工表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主要工日一览表

16）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7）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18）综合单价计算表

19）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3.1.3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

（2）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4）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施工班子人员配备；

（6）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及投入计划；

（7）新技术应用、BIM技术综合能力、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9）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3.1.4信用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信用评价等级承诺（承诺企业信用、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按最新公布计分）

☐（2）企业类似业绩（针对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且符合《办法》附件6项目）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①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中转出，汇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的账户中，必须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②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

证金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电子保函申请流程：投标人登录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用户—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进入拟投标项目→选择“电子保函平台”→选择“点此办理电子保函”→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根据电子保函平台相关流程进行申请。

③免缴：根据省建设厅等11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投标人获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评价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的**（不分专业类别，有一项达到A级的），即可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企业基本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进行上传。

3.5.2“项目管理机构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进行上传。

注：以上3.5.1、3.5.2所涉及的相关证书均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评审顺序的规定，且按评审顺序所规定的步骤制作相应标书和上传相应内容，在后面步骤评审中出现的标书内容均不作为前面评审步骤的评审依据，由于投标人未按评审顺序规定制作标书及上传内容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结果的，所有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

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网上开标大厅在线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在线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前须知附近、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应当严格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定的评审顺序所规定的步骤进行评审，前面步骤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均不进入后面步骤的评审；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

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后审）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评审顺序

1.1按照《湖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43号文规定确定评标：

1.1.1.符合《办法》附件6规模标准的项目：

☐先资格审查，取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信用标评审；

☐先资格审查，取信用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商务标评审；

1.1.2.除《办法》附件6规模标准以外的项目：

☐取信用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商务标评审，最后资格审查；（适用《办法》附件3第五条）

☑取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信用标评审，最后资格审查；

☐取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资格审查；

☐先资格审查，再进入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如有）、信用标评审；

（注：有并列的，从并列的投标人中由评标委员会推选的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取进入评审，评审数量以满足41家为上限，不足41家全部进入评审，后续评审未通过被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家数后续不再递补。）

1.1.3.凡先进行商务标（或信用标）及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先对投标价是否超过控制价、投标人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进行形式评审，再进入商务标（或信用标）得分从高到低选取41家入围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流程：形式评审→商务标得分（信用标得分）→对入围得分最高前41家评审→商务标（信用标）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如有）→资格条件评审

1.2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条款。

1.2.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2.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办法及评审要求

2.1资格审查

2.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或入围41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2信用评审（100分）

□评审方式1：适用《办法》附件6规模标准的项目

信用标评分标准分二项，合计100分。

1）.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满分50分。企业信用分权重【 】%，（权重必须≥35%）

A级，得5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50

B级，得4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40

C级，得25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25

D级，得1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10

E级，得0分。

未参加当期信用评价的企业，得10分。

2）.投标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满分50分。 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权重【 】%，（权重必须≥35%）

A级，得5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50

B级，得4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40

C级，得25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25

D级，得1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10

E级，得0分。

未参加当期信用评价的项目负责人，得10分。

3）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权重：【 】% ；（权重必须≤30%）

☑评审方式2：信用标评分标准分三项，合计100分。

1）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满分50分。**（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A级，得50分；

B级，得40分；

C级，得25分；

D级，得10分；

E级，得0分。

未参加当期信用评价的企业，得10分。

2）投标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满分40分。**（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A级，得40分；

B级，得32分；

C级，得20分；

D级，得10分；

E级，得0分。

未参加当期信用评价的项目负责人，得10分。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评价，满分10分。**（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按投标人信用分值高低给予赋分，小于M，得0分；等于M，得5分（基础分）；大于M的，为投标人当期信用分与所有投标人最高信用分之间，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后再加上5分（基础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高得10分，（具体公式为：5+〔5/（所有投标人最高信用分-M）〕*（该投标人当前信用分-M）

□2.3技术标评审

□2.3.1.技术打分制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说明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	18	[优]得〔16.2—18〕 [中]得〔14.4—16.2） [差]得〔12.6—14.4）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6	[优]得〔14.4—16〕 [中]得〔12.8—14.4） [差]得〔11.2—12.8）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6	[优]得〔14.4—16〕 [中]得〔12.8—14.4） [差]得〔11.2—12.8）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6	[优]得〔14.4—16〕 [中]得〔12.8—14.4） [差]得〔11.2—12.8）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说明
施工班子人员配备	8	[优]得〔7.2—8〕 [中]得〔6.4—7.2） [差]得〔5.6—6.4）
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及投入计划	4	[优]得〔3.6—4〕 [中]得〔3.2—3.6） [差]得〔2.8—3.2）
新技术应用、BIM技术综合能力、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	5	[优]得〔4.5—5〕 [中]得〔4.0—4.5） [差]得〔3.5—4.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9	[优]得〔8.1—9〕 [中]得〔7.2—8.1） [差]得〔6.3—7.2）
□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综合评估	8	无法参加答辩的，得0分。参加答辩的，好，得8分；一般，得6分；差，得4分。
合计	100	累计得分

上述量化评分中，按照优、中、差三个等级的分值区间打分，其中优等级的分值区间均含前、后项分数，中、差等级的分值区间含前项分数，不含后项分数。评审项目缺项的技术标视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说明其理由后，不再进行商务标评审。无法参加答辩的，不视为无效标。

上述分值合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计算平均值，并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不采取项目负责人答辩，则“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综合评估”项，视为缺项，计算实际得分时先予以扣除再进行换算。

（每个投标人技术标的实际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92*100）

□2.3.2技术通过制

1.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施工班子人员配备；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技术标审查时不通过的作无效标处理

2.4 商务标评审

2.4.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其余为有效投标报价。

2.4.2商务标评分（100分），**凡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对设有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的，均按扣除暂估价（不含税金）之后的价格进行计算**。具体按以下标准评定。

（1）有效合理标的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报价的，视为有效低价投标报价，系数X1、X2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当场分别在以下数值中随机抽取。

□①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特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X1（含）以上（X1取16%、18%、20%、22%、24%）；

☑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项目低于控制价X2（含）以上（X2取26%、28%、30%、32%、34%）。

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报价剔除有效低价投标报价，剩余的统称为有效合理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确定

评标基准价按照下表的规则予以确定，本工程下表中的工程类型的确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工程类型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最高投标限价**×（1－浮动率A）×（1－投标价格权重B）。 设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为F，根据F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浮动率A。 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浮动率C的确定：－1.5%、－1.0%、－0.5%、0%、0.5%、1.0%、1.5%七档数值。	
□建筑工程项目（仿古建	1.F≤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2.5%<F≤10%　A取4.5%、5%、5.5%、6%、6.5%、7%、7.5%、8%、8.5%、9%、

筑）	9.5%十一档数值； 3.F>10%　　A取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
☑市政公用项目	1.F≤8%　　A取11.5%、12%、12.5%、13%、13.5%、14%、14.5%、15%、15.5%、16%、16.5%十一档数值； 2.8%<F≤15% A取9%、%9.5%、10%、10.5%、11%、11.5%、12%、12.5%、13%、13.5%、14%取十一档数值； 3.F>1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取十一档数值；
□园林绿化项目（以绿化为主）	1.F≤10%　A取13.5%、14%、14.5%、15%、15.5%、16%、16.5%、17%、17.5%、18%、18.5%十一档数值； 2.10%<F≤20%　A取9.5%、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十一档数值； 3.F>20%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注：①根据开标时抽取的序号对应数值（系数抽取的说明详见5.2开标程序），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平均值；

②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下浮率A、权重B、浮动率C、低于控制价X1、X2等值坐标对应查询表》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当场分别在1、2、3……9、10、11这些序号中随机抽取1个序号作为计算商务标基准价的各类值												
抽取的A值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建筑工程项目（仿古建筑）	F≤5%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5%<F≤10%	4.5%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F>10%	2.5%	3%	3.5%	4%	4.5%	5%	5.5%	6%	6.5%	7%	7.5%
☑市政公用项目	F≤8%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15%	15.5%	16%	16.5%
	8%<F≤15%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F>15%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园林绿	F≤10%	13.5%	14%	14.5%	15%	15.5%	16%	16.5%	17%	17.5%	18%	18.5%

化项目（以绿化为主）	10%<F≤20%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F>20%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权重B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浮动率C		-1.5%	-1.0%	-0.5%	0%	0.5%	1.0%	1.5%				
控制价X1		16%	18%	20%	22%	24%						
控制价X2		26%	28%	30%	32%	34%						

4.2.3商务报价评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 K 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 K 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100 分；

当 K 值大于零时，K 值每增 1%，在总分上扣 2 分；

当 K 值小于零时，K 值每减 1%，在总分上扣 1 分。

5.最终得分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信用标得分×信用标权重。最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3.推荐中标候选人

3.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较前的投标人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2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3.3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全部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4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因不响应被否决投标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单位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单位全部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串通投标行为

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4.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3.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3.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5投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3.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4其他情形：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4.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

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4.4.2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4.4.3不同投标人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如采用同一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或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等）。

5.弄虚作假的行为

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使用时按（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相关通用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且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施工图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外为配合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以及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及安吉县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发布（另行约定的除外）。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工程招标文件（不含专用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地勘报告(如有)、招标范围的整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内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按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3、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及后期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场内交通由施工单位负责；（3）建设单位负责相关政策处理，但施工单位需协助。建设单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由于施工单位的暴力施工、未按规范施工等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的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自行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与承包人自行约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要求和档案部门规定的竣工图纸、归档资料要求提交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叁套，一套用于发包人档案室存档、二套用于工程结算审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并与其他专业施工队伍做好配合工作；

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直接发放或招标人通过监理单位发放的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提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

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 。

③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现行的《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做好变更审批手续。

④施工单位须配项目部，项目部设置打卡机（具备人脸识别和指纹打卡2项功能），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发布新文件要求，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⑤为确保工程变更联系单能够及时上报、审批，对联系单上报时限做特别约定：联系单上报原则上先审批后实施，对于软基、暗河、暗沟等地质实际与资料不符且急需处理及紧急抢修等特殊情况发生的工程变更，允许边实施边上报。若变更实施后 1 个月内未上报变更联系单的，发包人有权拒签该变更联系单，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注册建造师职责，代表承包人主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及安全等相关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必须达到 80%及以上并由发包人或委托监理工程师负责考核，按月统计，项目经理到位率未达到要求的按 2000 元/天处以罚款；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每月少于 10 天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即时进行处理，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次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不可抗拒原因不得变更，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5 项目负责人因离职原因导致必须变更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5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班子必配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按 2000 元/次处以罚款。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人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

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合同金额 2%的履约担保,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汇票、转账、 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履约担保采用非担保形式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一周内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方式分配：①质量保证金占 30%；②工期保证金占 30%；③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保证金占 20%；④安全生产保证金占 10%；⑤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

3.7.3 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如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及保险保函/凭证）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自行约定。具体内容按湖建发〔2020〕44 号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发布开工令、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核工程量和工程的变更联系单、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提出监理建议和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力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无特殊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施工目标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

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安吉县住房及城乡建设局《安吉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开工条件审查（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技术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需单独支付其总费用的 60%，余额在本工程竣工前全部支付完毕。施工过程中不按安全文明规范标准施工，不符合安吉文明标化施工要求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90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开工日期前 7 天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每延误一天扣罚 3000 元的工期延误费，延期达 30 天以上的，工期履约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的 30%）全额扣除，延迟 6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施工方无条件清退出场，因工程延误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工期全额履约保证金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__；

（2）__10 级及以上的台风__；

（3）__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__；

（4）__日气温低于-10 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__；

（5）__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无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由承包人承担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主要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供的样品，在其用于工程之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认可、合格后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一旦发现进场材料、设施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将作出说明，如属故意行为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罚款，同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严禁使用“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供货清单及发票,需清晰地写明所购建材的品牌、规格和数量。

（4）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对发包方的上述要求，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方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方也可以解除合同

（6）承包方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发包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并开具质保检验单。承包方必须同时派遣专职材料员协同发包人对建设材料质量进行严格把关，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承包方自检后，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委

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7）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报验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实验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材料做相应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料、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发包方有权无限期追诉。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如空气检测，消防检测，环评检测等专项检测由发包人承担，需由承包人配合检测。由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本合同“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暂定价调整：

（1）材料及设备暂定价仅调整材料、设备价格，其他内容不予调整，具体如下：材料及设备的签证价与暂定价之差计补差价，差价仅计税金；

（2）暂定综合单价调整按照“12.1 条款”确定。

（3）暂定价材料价格双方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定价，如承包人拒绝接受该定价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暂定价项目未能达成一致涉及专业施工及专业供货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具体如下：

（1）承包人承担±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施工机械台班一类费用（机械原值）不做调整，仅调整二类费用中机上人工和燃料动力，风险幅度与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相同 。

（2）采用抽料补差法进行价差调整。按施工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投标基准价格【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天所对应月份的信息价】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并同比例下浮，计算计算全部或部分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合同价格，价差只计税金，并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

（3）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延长、工程延误开工、工程中途停工）的责任担当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5.0.6条有关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及“11.1 条款”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关于人工、材料价格风险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一）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以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②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③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4）为确保工程变更联系单能够及时上报、审批，对联系单上报时限做特别约定：联系单上报原则上先审批后实施，对于软基、暗河、暗沟等地质实际与资料不符且急需处理及紧急抢修等特殊情况发生的工程变更，允许边实施边上报。若变更实施后 1 个月内未上报变更联系单的，发包人有权拒签该变更联系单，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综合单价的调整

（1）已标价的工程清单中有适用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结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的，增减工程量单价按下列第（3）条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的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经最终审计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浮动率=（1-中标价/审核预算价）*100%，中标价及审核预算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经最终审计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投标综合单价的异常处理规定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它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上列第（二）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上列第（二）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四）措施项目调整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以上“（二）综合单价的调整”规定计价；

（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的，原则上按投标价执行，但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除外；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五）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湖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依据标准及报价口径计算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合同金额的10% （如为工资性项目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1%另外单独支付，不含在10%之内）。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回，每月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10%， 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价的 85%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相应专业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及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工程量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预付合同工程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暂估价）10%作为预付款。余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方应每月提交三份结算单给发包方。由发包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核对工程量后结算，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款，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价的 85%时余款暂不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后，以经审核的结算为依据，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剩余 1.5%工程款作为预留质量保证金（或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付清工程款）， 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其余工程款在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结算审核期限在合同中明确。（特别约定：发包方应按照国

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与承包方约定人工费拨付周期，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帐管理，须严格执行湖建发（2020）44 号文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发包人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资金付款不高于合同价的 40%的工程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提现兑付，则贴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印花税应优先交至发包人注册地税务机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同时承包人每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直至承担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文字资料：（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竣工数量表；（6）施工记录；（7）隐蔽工程施工记录；（8）试验报告等。

◆竣工图纸资料。

◆工程中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说明书。

◆发包人认为必须提交的技术文件和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第三方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后起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剩余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最终工程款整体结算价款的1.5%计算；

（2）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查看，3 天内派人予以维修或更换**。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顺延的，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双方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双方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相关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或返工。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施工单位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不良程度对施工单位进行每次 2000-10000 元的经济扣罚，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

（2）在施工期内，发包人因工程相关问题召集会议，承包人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到场，承包人若无理由缺席每次扣罚 3000 元，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罚。

（3）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每发出一次安全整改通知书，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罚 5000 元。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的，视为承包方在安

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4）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扬尘及道路污染，项目现场扬尘治理不落实、治理措施不到位，造成被县级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通报、行政处罚等处理的，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罚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0.5%，被市级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通报、行政处罚等处理的，每次罚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1%，以上罚款单次低于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单次超过 10 万元按 10 万元计，所有罚款在最终审计价款里直接扣除。

（5）承包人因扬尘、噪声、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投诉的，施工方需积极处理，且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施工方每次处罚 2000-100000 元。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上报行业主管部分作为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

（6）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 2-5 万元.

（7）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无死亡事故履约保证金。

（8）严禁使用“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

（9）其他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各章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全部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安吉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

附件 1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注：以上合同附件按需进行设置，具体详见合同范本。如无，签订合同时允许删除。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 5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

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向承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我公司投保《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公司接受承包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单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 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

三、在保险期间内，承包人（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发包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程竣工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附：《****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公司地址：_____　　签单日期：年　月　日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附件1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为甲方，承包人为乙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团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第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为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施工图纸中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如有）按非市区工程取费。

2.2.投标人报价表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格式。

2.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之和。

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计算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有关规定。

2.5.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的要求，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下限。规费由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计取。

2.6.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2.7.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2.8.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2.9.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2.10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2.11 投标单位在本工程商务投标报价时应按规定格式要求在《投标总价》封页上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电子签证。

2.12 工程量清单附后。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文件包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3.2 本工程由招标人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是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签证、招标人认可的，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3.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方案和一次性降价，所有降价均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

3.4 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依据，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不能更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 投标人的投标材料价格，除暂定价材料及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外，均由各投标人根据各自的市场采购价格，考虑市场变化因素自行确定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要求计取；

3.6 投标人的投标人工费，由各投标人根据市场人工价格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要求计取；

3.7 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常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要求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根据工程施工环境，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中间值计取；规费、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计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金额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9 其他：各投标单位需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采取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扰乱招投标市场。一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属实，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3.10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委托书及咨询合同等。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应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盖章。如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人盖章即可，对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 工程量清单

后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登录系统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时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二、投标文件信用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社保证明；（若有）

3.企业基本情况表；

4.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资格业绩材料；（若有）

6.投标承诺书；

7.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8.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　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代理人：____（签字）____性别 ：_____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代理人社保证明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基本帐户开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帐户开户信息）**。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需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资格业绩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6.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6、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8、承诺投标所需资质条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7.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绝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 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执业证书：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湖建发【2022】18 号《湖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规定》第九条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条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以市场不规范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如有违法，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注：《湖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规定》第九条：项目负责人变更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担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前（变更时间至竣工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时间计算），不得参加我市其他公开招标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建设)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td><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地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拟派投标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 rowspan="5">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td><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系统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3">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无行贿犯罪记录</td><td></td></tr>
<tr><td colspan="3">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td><td></td></tr>
<tr><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或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布的名单为准）</td><td></td></tr>
<tr><td rowspan="6">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情况</td><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系统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3">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无行贿犯罪记录</td><td></td></tr>
<tr><td colspan="3">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td><td></td></tr>
<tr><td colspan="3">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td><td></td></tr>
<tr><td colspan="3">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td><td></td></tr>
<tr><td>投标人声明</td><td colspan="4">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投标处理。2. 如有被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拟任岗位	相关证书或职称名称	已承担过的工程情况（如有）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资料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所有人员，不得缺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交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注册企业聘用合同。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4）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工程的投标，若能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为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我公司将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组织与现场管理，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该工程项目。

2、如我公司违背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你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3、如我公司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我公司自觉承担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纳入标后履诺考评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若中标，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并按照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标后履诺考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标后履诺考评。如违反，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信用标格式

1.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若有，格式自拟）

1.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加了_____的投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及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以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为准，同意按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信用评价计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自拟）（本项目不适用）

1.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
2.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 施工班子人员配备
6. 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及投入计划
7. 新技术应用、BIM 技术综合能力、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
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9. 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综合评估
1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建设工程投标造价咨询委托书（若有）

4.工程量清单报价

5.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施工总工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质量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建设工程投标造价咨询委托书（如有）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类别：_____

二、咨询人同意按照规定，承担本项目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投标造价咨询业务。

三、咨询人承诺不在同一工程项目中为2家及以上单位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咨询业务。

四、本委托书仅限建设工程投标时使用。

五、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 托 人：（盖章）_____　　咨 询 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的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